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28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劉靜琳

被　　告　江岐靜即張百福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誼凰即張百福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誼萱即張百福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百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5,33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百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71,25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百福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張百福於民國113年1月5日起陸續向原告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債務名稱」欄位所載各產品，有關借款期限、使用、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如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詎料，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張百福未依約繳款，經原告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依約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張百福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惟因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張百福已於114年9月22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百福之遺產範圍內向原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75,335元，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㈡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百福之遺產範圍內向原告連帶給付1,071,253元，及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1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被繼承人張百福之繼承人，被告已於114年11月28日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張百福之遺產清冊，且本院於114年12月12日以114年度司繼字第5199號陳報遺產清冊事

件准予備查，原告不應向被告請求違約金及利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張百福於113年1月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貸，有關借款期限、使用、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然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張百福未依約繳款，且已於114年9月22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帳務查詢明細、被繼承人張百福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525號（下稱司促字第7525號）卷第5至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繼承人依前2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繼承人於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民法第1156條第1項、第1157條第1項、第1158條亦有明定。

㈢被告雖辯稱其等已於114年11月28日向本院陳報張百福之遺產清冊，經本院於114年12月12日以114年度司繼字第5199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准予備查，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不得清償債務，故原告不得請求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14年12月12日函、公示催告公告及公告查詢結果為證（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司促字第7525號卷第29至31頁）。惟民法第1158條規定繼承人於公示催告期間內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其目的在維持被繼承人各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僅係限制繼承人於該期間內對個別債權人為清償，並非限制債權人行使其債權，亦不因此使被繼承人原負債務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停止計算。是被告以其等已陳報遺產清冊及公示催告程序尚未終結為由，抗辯毋庸給付利息及違約金，尚非可採。張百福既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嗣未依約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被告均為張百福之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2項及第1153條第1項規定，應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就張百福所負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張百福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張百福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柏仲